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

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9日，截至2026年6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坪山科技路麦捷科技智慧园 T3 栋 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李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美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照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曾星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赵东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吴德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齐砺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李韞慧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 2 和议案 3 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8:30-12:00、13:30-18: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坪山科技路麦捷科技智慧园
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方式须在 2026 年 7 月 1 日 18:00 前送达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坪山科技路麦捷科技智慧园
证券部

邮编：518122

联系人：王大伟

联系电话：0755-82928319

联系邮箱：securities@szmicrogate.com

5、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319
- 2、投票简称：麦捷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1)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A、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B、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7月1日18:00之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李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美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照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曾星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赵东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吴德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齐砺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李韞慧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对上述事项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